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9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。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会议当天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惠仪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陈惠仪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陈惠仪女士简历附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22日

附件：陈惠仪女士简历

陈惠仪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年生，大学学历。曾任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品管部助理。2010年入职东方精工，现任公司总经理秘书、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惠仪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8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陈惠仪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